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本會第十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四次理事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北世貿中心第一展覽館二樓第 3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姓名及人數：

應出席理事：35 人，實際出席理事：32 人，請假理事：3 人

許俊美 鄭宜平 鐘文宏 蕭長城 朱午潮 江文宗 陳明徽
張文賢 詹政達 卓建光 吳政吉 楊檔巖 劉明滄 劉麗玉
學志正 趙文祥 王鏡偉 林 本 吳宗政 鄭介文 王武烈
楊天柱 蔡怡俊 崔懋森 劉培森 徐丹和 鍾年輝 孟繁宏
江星仁 王紀鯤 邱建興 黃潘宗

請假：

陳永振 劉燕湖 劉培森

應出席監事：11 人，實際出席監事：10 人，請假監事：1 人

蔡仁捷 沈英標 郭高明 許中光 洪迪光 黃錦豐 沈 寬
李魁相 杜國源 陸金雄

請假：

姜義龍

四、列席人姓名：

顧問 陳銀河 練福星 王忠智
學術委員會 周世璋主任委員
法益委員會 蘇毓德主任委員
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陳德耀主任委員
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黎忠義主任委員
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
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

五、主席：許理事長俊美

記錄：陳雅雯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七、主席報告議程：通過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【一】主席報告：

蔡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顧問、各位常務理事、理事，大家好！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的會議，下面就全國公會最近兩週內會務的運作及法案進程做個簡單報告：

(一)日前由立法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「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

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要為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及財產移轉免徵相關租稅等，本案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：「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」；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排入內政委員會審查，當天本人與江會務常務理事、蕭常務理事、福建省公會黃理事長及幾位幹部亦前往立法院關心，本案目前已由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俟提報院會二、三讀後完成修法程序。

(二)民國 85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「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暫行執業期限自即日起，至經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之消防設備師人數滿 500 人且消防設備士人數滿 5,000 人之翌年 6 月 30 日止。」，因目前取得消防設備師人數已達 1,520 且消防設備士人數已達 4,918 人，惟目前多數工作仍有賴暫行從事人員之開業建築師及電機技師辦理，本會認為內政部消防署所訂定 500 人及 5,000 人之數字有欠精準，且不符實際需求，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前往內政部拜會李鴻源部長，建議應以科學方法之調查、統計及分析之佐證，以提出合理之消防專技人員之需求數量，修訂「申請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人員須知」第 9 條規定。本案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甚鉅，本會已發函各會員公會協助統計近 5 年來辦理室內裝修及公安檢查涉及消防安全檢查案件量，俟彙整後將提供內政部作為參考資料。

(三)有關考選部目前所推動之建築師考試擬由現行一試改為兩試，畢業後要先通過基礎科目考試，有 2-3 年實務工作經驗後再考第二試之改革方案，及現行減免應試科目制度是否繼續維持或折抵實務養成年限等議題，面對建築師考試制度即將產生重大變革，勢必影響建築師執業權益及未來建築系學生進入業界之路甚鉅，本會刻正凝聚內部對未來考試制度的共識，並積極參與考選部召開相關改革會議，期盼能協助公部門修訂一套公正公平且符合業界需求的考試制度。

(四)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，世貿一館二樓第 2、3、4、5 會議室舉辦「第十屆台灣建築論壇」，本次論壇主題為「建築人性 人性建築」。希望各位理、監事踴躍參與，共襄盛舉。

【二】蔡常務監事致詞：

許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顧問、在座各位常務理事、理事，大家午安、大家好！

看了今天早上的整個行程，本次的建材展可以說辦的非常優秀，12月12日至15日共計4天的建材展在陳主委的領導下，前天的開幕典禮也非常成功，今天慶祝大會上更邀請到了吳副總統蒞會，為我們建築師嘉勉、致詞，內政部李部長、建築研究所何所長、營建署許代理署長等人也都親自出席，本屆大會及建材展可以說非常的成功，也成為地方公會的模範；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2月30日的會員大會及晚會，也舉辦了小型的建材展，這對公會的經費都是有助益的。最後，祝福我們的建材展及建築師節慶祝大會都能圓滿成功！謝謝各位！

九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如議程附件一，略）：洽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理監事聯席會部分

第1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有關本會102年度保留執行年終聯誼晚會計畫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經102年12月2日第13屆理事會第1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（如議程附件三，略）

二、本會年終聯誼晚會相關活動經費50萬元（含餐費及摸彩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擬恢復「本會差旅費標準表(草案)」(如議程附件三，略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提101年11月16日本會第1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16次理事會，決議：緩議。

二、查本會「差旅費標準表」中所訂定之「膳雜費」及「計程車資」標準，於90年7月26日第9屆第3次理事會決議以八折支付，至今12年。

三、擬自103年1月1日起恢復依原標準支付公職人員差旅費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理事會部分

第 1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(含雜誌社、出版社)102 年度 10 月份收支對照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。(如議程附件三，略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本會 103 年度擬續聘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、稅務簽證，其費用合計新台幣 27 萬 9 仟元正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理事會第 1 次財務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金額與往年相同。

二、(1) 帳務作業輔導及審核(公費一年份 192,000 元，全國公會與雜誌社各分攤一半費用，各為 96,000 元)。

(2) 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 22,000 元。

(3)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查核簽證費 65,000 元(含稅捐機關可能之補充說明，惟不包括複查及行政救濟案件)。

(4) APEC 監督委員會等專案帳務審查及查核屬契約外之服務，均未加收額外費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
案由：擬增聘本會委員會部分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擬增聘名單如下：

公共關係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莊輝和建築師
顧問 趙偉業建築師

法益委員會 委員 謝承諭建築師(由新竹市公會推薦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4 案 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案由：本會秘書長郭蕙芬小姐 102 年度年終考績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辦理。（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初考，理事會複考，其他工作人員由秘書長初考，由理事長複考）
決議：援例授權理事長考核。

第 5 案 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案由：本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間各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3 日，計有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。（紀錄如議程附件二，略）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6 案 提案人：許理事長俊美
案由：有關本會擬與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公會聯合舉辦「捐血暨冬令救濟之公益活動」，各師公會分擔費用新台幣 25 萬元(共計新台幣 100 萬元)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一、依 102 年 11 月 21 日四師 102 年第 4 季聯誼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、旨揭活動預定於 103 年 1 月中旬舉辦，相關預算將由會計師公會提供各師公會。
辦法：建議通過，相關費用擬由「公共關係費」項下支應。
決議：通過；惟活動規畫時，應考量北、中、南區域受益平衡之問題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0 分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